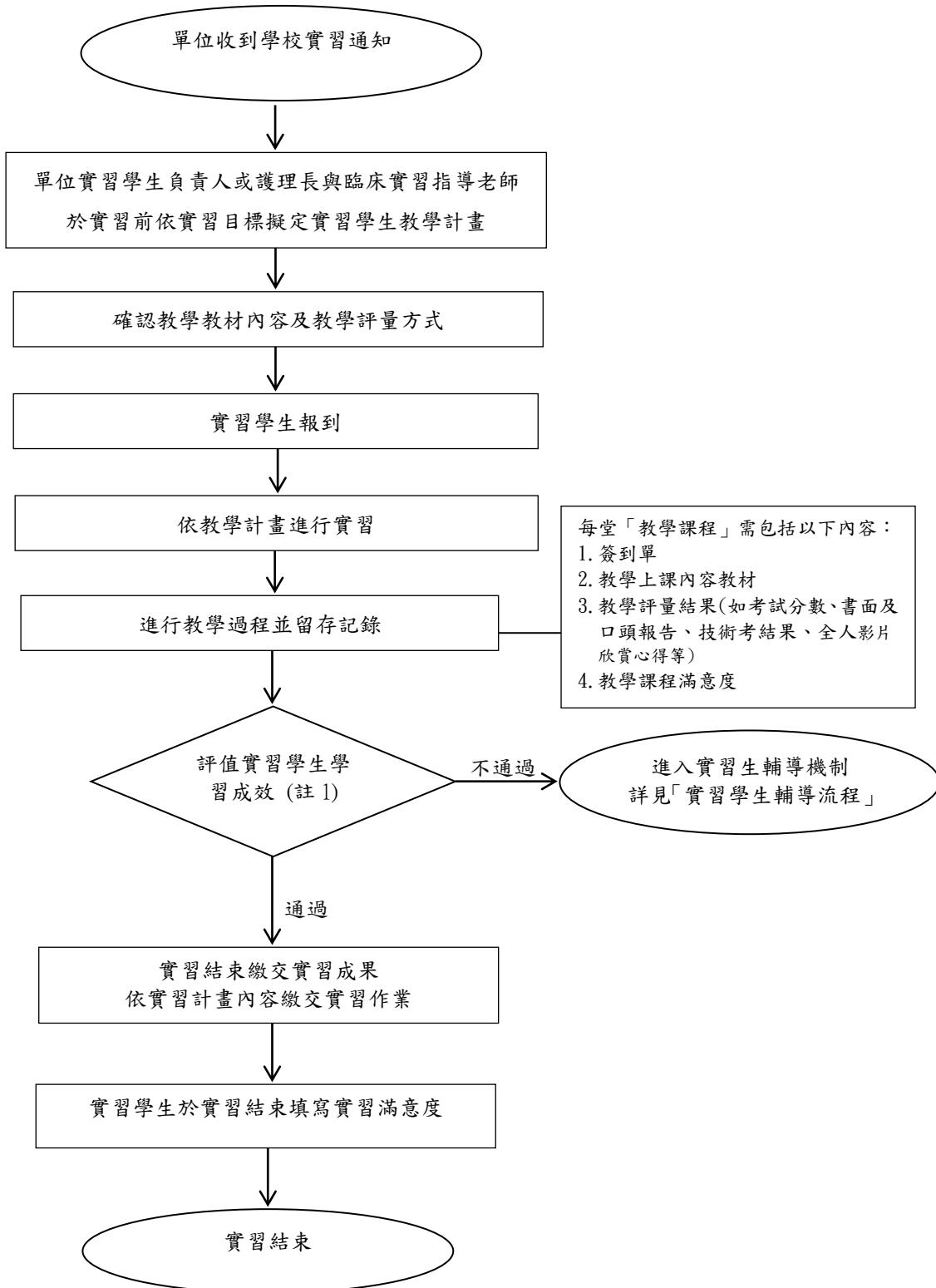


護理部護理實習學生教學流程



註 1：實習學生學習成效意指臨床知識、操作技能、態度及個人調適...等面向學習不適應(詳見表一)。

表一：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機制

教學評量	評值方式	及格標準	未達及格標準輔導教學活動
知識	1. 考試 2. 書面及口頭報告	1. ≥ 80 分 2. 依各校標準制定	針對錯誤處，由指導老師解說後自行訂正，3天內進行補考，重新補考至及格標準。
技術	技術評值 1. DOPS 2. MiniCEX 3. 回覆示教	依各項評值表單所設之及格標準 1. DOPS(註1) 2. MiniCEX(註2) 3. 回覆示教通過標準	針對未達及格標準項目，由指導老師解說後，3天內安排該項技術，重新補考至及格標準。
態度	1. 檢視出勤記錄 2. 進行交班 3. 團體衛教	1. 無遲到早退 2. 獨立完成一位病人交班 3. 與同學共同完成一場團體衛教	1. 違反實習規定者，則依學校實習獎懲相關規章辦法辦理 2. 針對未達交班與團體衛教項目，由老師指導後於實習結束前，達到及格標準。

註1: DOPS 評量採6級計分；臨床教師依實習學生的表現給分。

(以下任一狀況發生則須重新評核1.未做病人辨識2.病人辨識錯誤3.有一項目或一項以上評核項目未達標準)。

註2: MiniCEX評量計分：評量採9級計分；臨床教師依實習學生的表現給分。

(以下任一狀況發生則須重新評核1.未做病人辨識2.病人辨識錯誤3.有一項目或一項以上評核項目未達標準)

註3:若上述輔導仍不通過，則進入本院護理實習學生輔導機制。